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第 21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詳卷）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○因申請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0602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2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0791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0793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○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園補助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0792）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教師申誡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件，不服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（案號 1050774）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：「關於本市南屯區○○國民小學 105 年 7 月

4 日○○人字第 1050003399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其餘訴願不受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決定書理由。